



- [English](#)
- [移动客户端](#)
- [微言教育](#)
- [旧版回顾](#)



热词: 暑期防溺水 教师风采 就业创业 两学一做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 > [政策解读](#)

给科研人员“松绑”“加油”

——四部门负责人就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答记者问

2016-08-01 来源: 《中国教育报》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为了便于更好地理解《意见》精神,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四部门负责人接受采访,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 制定《意见》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具有引领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意见》的出台是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完善符合科技创新规律资源配置方式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在要求,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有力保障。

《意见》聚焦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关心的突出问题,遵循“四个坚持”原则,着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二是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三是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同时强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四是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政策落实督查,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问: 《意见》在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 《意见》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在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给科研人员“松绑+激励”的政策措施。

一是简化预算编制科目,下放调剂权限。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这3项费用合计如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无须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科研人员在编制这

部分预算时不用再具体说明开几次会、出几次差。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多数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二是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的成本耗费和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进一步提高间接费用比重，核定比例可以按规定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20%、15%、13%。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比例范围内科学合理安排绩效支出，并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是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重申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明确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明确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四是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可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是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有效解决一些科研人员反映的横向经费“纵向化”管理问题。为防止单位设“账外账”，要求将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问：《意见》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方面有哪些“亮点”？

答：《意见》坚持简政放权，在四大方面扩大了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

一是扩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权限。主要包括：项目预算调剂自主权、劳务费分配管理自主权、间接费使用管理自主权、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使用自主权等。

二是下放差旅会议管理权限，不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其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等。

三是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同时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四是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扩大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建项目管理权限，对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单位自主决策，变主管部门审批为备案。同时要求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简化审批程序，对列入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五年建设规划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项目城乡规划、用地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

问：《意见》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的措施，怎样才能确保项目承担单位“接得住，管得好”？优化服务的措施有哪些？

答：《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从“放、管、服、落”四个方面提出了务实管用、细化落地的政策措施。在“放”的方面，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

理，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管”的方面，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跑冒滴漏”，确保项目承担单位“接得住，管得好”。在“服”的方面，精简检查评审、创新服务方式，为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在“落”的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简政放权后，如何防止资金“跑冒滴漏”，如何确保项目承担单位“接得住，管得好”，避免政策落实中的“中梗阻”和“最后一公里”问题，是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为此，《意见》强调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理财、规范管理。一是强化单位法人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二是规范资金管理，单位要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要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确保资金、人员“两安全”。

《意见》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改进服务，为科研人员简除烦苛、松绑减负，着力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一是在检查评审上“做减法”，减轻单位和科研人员负担。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减少监管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二是在服务方式上“做加法”，为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研营造良好环境。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更加快捷方便地为科研人员做好服务；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着力破解一些单位和科研人员反映的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问：为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意见》提出了哪些保障措施？

答：《意见》强调要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一是增强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项目主管部门要在2016年年底前出台实施细则，为预算编制、评审、财务验收等提供操作规范，防止政策在执行中走样变形。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在2016年9月1日前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做好工作指导和统筹；项目承担单位要在2016年年底前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确保有关政策尽快落地生根。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是强化工作督查指导，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

此外，为发挥政策协同效应，《意见》还提出两方面要求：一是加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同步增强社科领域科研人员的改革成就感和获得感。二是各地还要参照《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以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局面。（本报记者 柴葳）



扫一扫分享本页
(责任编辑: 任巍)

相关阅读